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经玉溪市财政局汇总，玉溪市人民政府审定，现将市本级 201 个预算单位（包括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21 年玉溪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汇总数为 2,457.21 万元，决算汇总数为 2,340.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汇总数减少 117.06 万元，下降 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减少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768.54 万元，决算数为 313.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5.01 万元，下降 59.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1,688.66 万元，决算数为 2,026.6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7.96 万元，增长 20.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94.00 万元，决算数为 571.0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7.01 万元，增长 507.4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1,594.66 万元，决算数为 1,455.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05 万元，下降 8.72%。

2021 年玉溪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2,340.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6.47 万元，增

长 25.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1 万元，下降 10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公务接待费为 313.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8 万元，增长 17.5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221 次，共计接待 38641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2,026.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2.98 万元，增长 27.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7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45 万元，增长 40.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5.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9.53 万元，增长 22.72%）。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26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5 辆。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同比增加，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突发新冠疫情，因公出国（境）团组数较上年减少 2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较上年减少 7 人次。

公务接待费同比增加主要为因地区产业发展需要，设立产业链十个工作专班，围绕全市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考察交流、洽谈合作等较上年增加，同时 2020 年因突发新冠疫情公务活动明显减少，2021 年疫情有所缓解，公务活动正常开展，导致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同比增加主要是原有车辆车龄较长，已无法正常使用，为保障行车安全新增购置 13 辆公务用

车；因多数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逐年增加；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深入基层调研较多等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 附件：1. 2021 年玉溪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2. 2021 年玉溪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
3.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 附件 1：

### 2021 年玉溪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本年 决算数	较年初预算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2,457.21	2,340.15	-117.06	-4.76%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2. 公务接待费	768.54	313.53	-455.01	-59.2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88.66	2,026.62	337.96	20.0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94.00	571.01	477.01	507.4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4.66	1,455.61	-139.05	-8.72%

## 附件 2：

### 2021 年玉溪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数 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 决算数	本年 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1,863.68	2,340.15	476.47	25.57%
1、因公出国（境）费	3.31		-3.31	-100.00%
2、公务接待费	266.73	313.53	46.8	17.5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93.64	2,026.62	432.98	27.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07.56	571.01	163.45	40.1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6.08	1,455.61	269.53	22.72%

### 附件3：

####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拍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三、2021年使用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玉溪市市本级“三公”经费汇总情况与部门决算在玉溪网上公开，市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情况由各部门在其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自行公开。